

# 投保须知

尊敬的客户，欢迎您购买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保险产品，为了充分维护您的权益，敬请注意以下事项：

1.请您（投保人）在投保之前仔细阅读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特别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解除等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切身利益的内容。

2.客户信息：请您如实填写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指定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号码、证件有效期限，以及投保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个人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如发生变更请您及时办理更正手续。我公司用于但不限于向您提供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客户回访和续期通知等服务；同时承诺未经您本人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如您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我公司将无法为您提供上述服务。

3.告知义务：请您认真阅读《投保告知事项》，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与被保险人详尽核实确认相关信息后，如实告知我公司；否则，我公司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解除保险合同，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4.合同生效：对于您的投保申请，经我公司同意承保后，保险合同成立，并按保险条款的约定生效。

5.保险责任的承担：保险合同生效后，我公司依据条款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6.未成年人投保规定：对于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我公司能接受的最大身故保险金额=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人在我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已投保的人身保险合同（含有效及正在申请的，本次于我公司申请的除外）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

7.提示：我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以签发的保险合同为准，一切口头的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内容不一致的说明、承诺或解释均属无效。

8.我公司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如有保险销售人员以我公司名义向您推荐非保险金融产品，请您提高警惕，加以甄别。

9.根据国家监管《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保护消费者权益等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须与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进行录音录像（简称“双录”），当出现双录不合格问题还须配合我公司进行补录。